

各位屯門區議員：

**運用區議會撥款
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區議會執行職務
(2021-2022 財政年度)**

屯門區議會轄下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於 202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四）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題述事宜的安排及撥款申請，有關的申請撥款總額為 \$4,953,217。

鑑於時間緊迫，相關的區議會撥款事宜未能待至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才作討論，故屯門區議會主席已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諮詢各位議員是否同意通過題述事宜的安排及撥款申請（請詳見附件）。請各位議員填妥夾附的回條，並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或之前**，傳真或電郵至區議會秘書處。本處會稍後將有關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議員。

根據《屯門區議會（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會議常規》第 37（2）條，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同意，方獲通過。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